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A. 背景.....	2
二. 当前活动和今后工作方案提议概要.....	4
A. 立法制订工作.....	4
1. 当前的立法方案.....	4
2. 今后的立法方案.....	7
B.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	10
三.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11



一. 导言

A.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A/68/17，第 310 段）。编拟本说明是为了协助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

2. 本说明考虑了立法制定工作以及旨在支持有效执行、使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本说明还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各个活动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3. 委员会审议其工作方案和活动时似宜考虑到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和下文提到的秘书处报告以及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下得出的结论（A/70/17，第 343-373 段）。委员会还收到一些供其审议和视可能予以通过的案文草案。在确定其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即委员会通常制定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这段时期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A/68/17，第 305 段）。

4.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50th.html，¹其中包括：²

(a) 委员会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A/CN.9/895](#) 和 [A/CN.9/900](#)——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96](#) 和 [A/CN.9/901](#)——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3 日，维也纳；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97](#) 和 [A/CN.9/902](#)——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98](#) 和 [A/CN.9/903](#)——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99](#) 和 [A/CN.9/904](#)——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工作报告

(b) 供委员会审议并视可能予以通过的案文草案，以及各国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A/CN.9/914](#) 和 [Add.1-6](#)——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¹ 所提及文件的标题和文号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的标题和文号，但有可能更改。也可印发进一步文件，这些文件可经由所注明的贸易法委员会网址链接查阅。

² 第三工作组自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未举行会议。

A/CN.9/920——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

A/CN.9/921 及增编——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的意见汇编

A/CN.9/922——秘书处的说明：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的拟议修正意见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其他事件的报告：

A/CN.9/905——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

A/CN.9/906——秘书处关于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说明

A/CN.9/907——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908——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

A/CN.9/909——秘书处关于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

A/CN.9/910——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活动的说明

A/CN.9/912——秘书处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领域法律制定工作的说明

A/CN.9/913——秘书处关于担保权益和相关议题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的说明

A/CN.9/915——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的并行程序

A/CN.9/916——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的道德准则

A/CN.9/917——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的改革

A/CN.9/918 及增编——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评论意见汇编

A/CN.9/923——海事委员会就今后可能开展关于强制拍卖船舶相关议题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A/CN.9/924——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相关议题开展协调和技术援助工作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背景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sessions/49th.html。委员会似宜特别参考下列文件：

A/CN.9/878——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秘书处的说明

A/CN.9/880——解决商事争议：今后可能在国际仲裁道德准则方面开展的工作

A/CN.9/881——投资仲裁的并行程序

[A/CN.9/890](#)——解决商事争议：介绍一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毛里求斯公约》可能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进一步改革的模式的研究论文

[A/CN.9/891](#)——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A/70/17](#)——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第 343-373 段）³

二. 当前活动和今后工作方案提议概要

A. 立法制订工作

1. 当前的立法方案

6. 表 1 列示委员会各工作组正在开展的立法制订工作，以及相关案文的预期完成日期。

表 1

当前的立法活动⁴

主题	报告和文件编号	预期完成日期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		
拟订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立法指南	A/CN.9/WG.I/WP.99 及 Add.1, A/CN.9/895	进行中
编写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立法指南	A/CN.9/WG.I/WP.101 和 A/CN.9/900	进行中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		
国际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A/CN.9/896 和 A/CN.9/901	预计在 2018 年或之后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一) 电子可转让记录	A/66/17 , 第 238 段; A/CN.9/897	预计在 2017 年
(二) 电子单一窗口设施	A/66/17 , 第 240 段	进行中
(三)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A/71/17 , 第 235 段; A/CN.9/902	进行中
(四)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A/71/17 , 第 235 段; A/CN.9/902	进行中
破产（第五工作组）		
(一) 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方面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介入和承认问题的示范法或立法条文	A/CN.9/691 、 A/65/17 , 第 259(a)段 A/CN.9/798 A/CN.9/803 A/CN.9/829	进行中

³ 委员会早先届会背景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sessions/\[序号\].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sessions/[序号].html)。

⁴ 第三工作组自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未举行会议。

主题	报告和文件编号	预期完成日期
(二) 企业集团成员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A/CN.9/691 、 A/65/17 , 第 259(b)段 A/CN.9/829	由于案文与专题(一)相关工作重叠, 最后定稿与该专题的进展有关。
(三)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	A/69/17 , 第 155 段 A/CN.9/829	进行中
(四) 中小微企业破产	A/69/17 , 第 156 段; A/71/17 , 第 246 段	2017 年春季开始
担保权益 (第六工作组)		
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CN.9/914 及增编 1-6	2017 年

7. 如上所述, 将提交以下案文草案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视可能予以通过:

[A/CN.9/914](#) 及 Add.1-6——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CN.9/920](#)——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

[A/CN.9/921](#) 及增编——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的意见汇编

[A/CN.9/922](#)——秘书处的说明: 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的拟议修正意见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各工作组进展情况

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求对各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各工作组工作进度和状况进行核对后提交委员会, 以便使每一工作组就今后工作和就现有议题和新议题的先后顺序提出建议的背景更加清楚明了 ([A/69/17](#), 第 253 段)。因此, 现将各工作组进展情况简要概述提交如下:

中小微企业 (第一工作组)

9.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 维也纳) 继续探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 并审议了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 ([A/CN.9/WG.I/WP.99](#) 及 Add.1)。委员会完成了对该案文 27 条建议中前 13 条建议的评注和建议的审议。工作组还听取了工作文件 [A/CN.9/WG.I/WP.94](#) 关于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的简短介绍, 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备选立法模式。

10.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 纽约) 于 5 月 1 日至 5 日开始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A/CN.9/WG.I/WP.101](#)), 并于 5 月 8 日至 9 日继续讨论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 ([A/CN.9/WG.I/WP.99](#) 及 Add.1)。工

工作组还听取了意大利代表团就 [A/CN.9/WG.I/WP.102](#) 号工作文件所作的简短介绍，其中提议今后可能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建立契约型网络方面开展工作。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

11. 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了关于和解协议执行专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为基础，可能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维也纳；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上，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分别为 [A/CN.9/WG.II/WP.198](#)、[A/CN.9/WG.II/WP.200](#) 及增编）所载条文草案为基础，审议了一项可能的文书的范围、和解协议的形式要求以及执行程序的主要特征和对执行的抗辩。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当拟订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以补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并拟订一部公约草案，两者均处理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12.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最后完成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拟订工作，请秘书处修订载于 [A/CN.9/WG.IV/WP.139](#) 及增编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材料，以反映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修订案文呈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回顾，委员会的做法是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所建议的案文分发所有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会议注意到对示范法草案将采取相同做法，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收到相关意见（[A/CN.9/897](#)，第 20 段）。

13.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审议了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以便向委员会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包括确定每个专题的优先顺序。

14. 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组织之间正在就与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的合作，并请秘书处酌情作出贡献，以便在联合工作的进展达到足够详细程度时在工作组一级讨论相关事项。在这方面，秘书处定期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编拟《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作出贡献，该协定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过，现在秘书处还在为推广该协定和开发其执行工具作出贡献（见 [A/CN.9/905](#)，第 27 段）。

破产（第五工作组）

15. 在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上，工作组继续审议(a)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立法草案；(b)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关于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的评注和建议草案已经成熟，但其最后定稿取决于议题(a)的进展，因为就企业集团破产执行制定的解决办法将对集团相关成员

董事的义务的性质及履行这些义务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产生影响。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始于第五十一届会议，初步讨论了这项工作应如何展开(见 [A/CN.9/903](#))。

担保权益 (第六工作组)

16. 在第三十届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分别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 维也纳;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 纽约)上, 工作组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CN.9/899](#), [A/CN.9/904](#)), 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A/CN.9/904](#), 第 135 段)。在该届会议上, 工作组还赞赏地注意到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担保交易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日程草案, 并注意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 以便于其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担保交易领域今后的工作及相关专题([A/CN.9/904](#), 第 136 段)。

2. 今后的立法方案

1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调了鉴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而特别对立法制订工作资源分配采取战略性方针的重要性([A/68/17](#), 第 294-295 段)。委员会着重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基本工作方法的益处, 这种方法就是通过工作组内的正式谈判进行立法制订工作 ([A/69/17](#), 第 249 段)。

18. 委员会还重申其保留对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力和责任, 但同时回顾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 以及需要保持灵活性以便于工作组就所拟订立法案文的类型作出决定 (同上)。⁵

19. 下表 2 列示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提议, 备注中说明某项工作已授权开展还是今后可能开展。“授权今后开展的工作”是纳入计划的立法制订工作, 即委员会已向某一工作组下达任务授权的工作。所谓“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项目是向委员会提议的、委员会似宜加以审议的专题。本表最后一栏确定一项提议可能在哪些方面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另一相关主题领域的问题。

20. 委员会似宜审议表 2 所列项目、该表下面各段中的较详细说明, 以及在确定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之前一年的工作方案时本节提到的其他文件。委员会还似宜回顾, 各国和 (或) 国际组织可能在本届会议上为寻求其他主题领域的立法授权而提出进一步提议。

⁵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认, 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参照以下四点将未来工作的建议交予工作组处理: 第一, 委员会是否认定某一专题可能适合加以协调统一并以协商共识方式拟订立法案文; 第二, 未来可能拟订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清楚; 第三, 是否存在所提议立法案文将增进国际贸易法律的充分可能性; 第四, 拟议工作是否将与其他法律改革机构所开展的工作重叠。[A/68/17](#), 第 303、304 段。

表 2
已授权开展的和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概要

主题领域	建议	文件编号	已授权开展的工作/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其他相关主题领域
争议解决 (第二工作组)	投资仲裁领域的并行程序	下文第 21-22 段 A/CN.9/881	可能开展	-
	国际仲裁道德准则	下文第 23-24 段 A/CN.9/880	可能开展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可能的改革	下文第 25-26 段 A/CN.9/880	可能开展	
电子商务 (第四工作组)	移动商务	下文第 27 段 A/70/17 , 第 358 段	可能开展	中小微企业
担保权益 (第六工作组)	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关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律案文 微型, 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 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问题 仓单融资 担保交易和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	下文第 32 段 A/70/17 , 第 124-125 段	已授权开展	仲裁、中小微企业

争议解决

并程序

2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认并程序这一主题越来越重要, 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 因此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⁶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 秘书处应当同活跃于这一领域的专家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 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 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⁷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概述要害问题, 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

⁶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131-133、311 段。

⁷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126-127、130 段。

工作。⁸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并行程序的起因和影响、处理国际仲裁并行程序的现行原则和机制以及今后可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A/CN.9/881](#)）。⁹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如 [A/CN.9/881](#) 号文件第四节所述，继续推进可能就并行程序开展的工作，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¹⁰

22. 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A/CN.9/915](#)）。

道德准则

23.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投资仲裁仲裁员道德守则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855](#)），其中提出，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可能涉及仲裁员行为、仲裁员与仲裁程序各参与方的关系以及仲裁员应当共有和表达的价值观。这一主题引起广泛兴趣，认为可以在考虑到各方面问题和做法的情况下加以探讨。¹¹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以及道德准则方面的现有法律框架，并提出了一些在可能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之前需要考虑的问题（[A/CN.9/880](#)）。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其他组织专家在内的专家密切合作，继续广泛探索这一主题，并就各种可能做法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¹²

24. 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专题的说明，其中进一步探讨了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查明现有的法律框架，并就该主题作为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一个项目提出问题（[A/CN.9/916](#)）。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可能的改革

25.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目前状况造成一些挑战，一些组织已经提出了改革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到，秘书处正在与有关组织合作，研究《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可否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的模式，有关组织包括日内瓦大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争议解决中心）和国际与发展研究院。鉴于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一项说明，其中简要概述了一项在争议解决中心一个研究项目框架内进行的关于《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能否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模式的研究（[A/CN.9/890](#)）。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如果委员会下届会议核准 [A/CN.9/890](#) 号文件所介绍的项目为今后工作的一个主题，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这一项目，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该项目如何为与这一领域其他举措互动，以及应当采用哪种形式和程序。在此过程中，委员会请秘书处进行广泛协商。

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3-147 段。

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75-181 段。

¹⁰ 同上，第 181 段。

¹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8-151 段。

¹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82-186 段。

26. 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进行协商后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917），以及政府意见汇编（A/CN.9/918 及增编）。委员会还将收到争议解决中心的另一份报告，其中述及国际间法院成员的选择和任命以及对成员指派个别案件。

电子商务

27.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指示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云计算和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为此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以便今后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目前工作完成之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第四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上开始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见上文第 13 段）。

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

2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今后就公共采购中的暂停和取消资格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可能开展的工作。关于暂停和取消资格，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指示秘书处继续监测这方面的动态，并定期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¹³

29.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当考虑在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⁴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必要增订，并就此提出报告。¹⁵

30. 秘书处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领域法律制订工作的说明提供了所要求的报告（A/CN.9/912）。

担保权益

31. 如表 1 所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已经完成，由第六工作组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担保权益及相关事项今后可能进行的立法工作，见文件 A/CN.9/913。）

32. 至于担保交易合同指南、知识产权许可发放统一法律案文、微型小型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问题、仓单融资和担保交易以及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等主题，委员会似宜结合关于担保权益及相关事项今后可能进行的立法工作的 A/CN.9/913 号文件的审议对这些主题进行审议。

B.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

33. 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一些报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下述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支助活动”）：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查明其各项法规的现状及其他机构在推广这类法规方面开展的工作；与其

¹³ A/71/17，第 361 段。

¹⁴ A/70/17，第 362 段。

¹⁵ A/71/17，第 359-360、362 段。

他相关机构协调与合作；以及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些报告列于上文第 4(c)段。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A/CN.9/909）。

34. 委员会强调了支助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需鼓励通过秘书处、工作组和委员会现有的专门知识、成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伙伴安排以及促进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认识而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开展此类活动（A/69/17，第 263-265 段）。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些活动（A/70/17，第 365 段）。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活动的说明（A/CN.9/910）。

35. 关于技术援助活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说明（A/CN.9/905）、秘书处关于促进以各种方式方法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说明（A/CN.9/906）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A/CN.9/907）。

三.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36.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回顾曾指示秘书处着手筹备召开一次大会，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五十周年。大会将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第一周举行。

37. 大会的标题是“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支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似宜回顾，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各国赞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¹⁶大会将审查贸易法的改革和创新何以能够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的现代，公平和统一的规则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将强调在一个技术性、非政治化论坛上进行发展支助工作的价值，并将审查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立法解决办法克服跨境商务障碍的潜能。

38. 有关此次大会的信息，包括正在拟订的日程草案，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50th-anniversary.html。

39. 秘书处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此次大会的议事情况作口头报告，随后将发布议事情况书面报告。秘书处将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次大会产生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任何建议，供其最后审议。

¹⁶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A/RES/69/313。